

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珠房金函〔2023〕15号

关于租房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储户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稳经济中的作用，落实“租购并举”工作部署要求，聚焦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等问题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租房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取条件

缴存职工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住住房，开户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的，可申请租赁住房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提取额度

缴存职工每次提取不超过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90%，每个自然年内最高提取总额为28000元。

三、提取时限

缴存职工每个自然月内最多提取一次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(1) 身份证；

(2)本人名下银行借记卡（开户行限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珠海农商银行）。

注：如缴存职工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办理的，可委托配偶、直系亲属代办，需提交关系证明原件。

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《关于办理租房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补充通知》（珠房金函〔2020〕45号）同期作废。

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